

接收博士后户籍迁入

入户申请材料:

(一) 提供有效期内的入户指标卡号。

(二) 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

(三) 申请人携带随迁子女的, 收取随迁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未满 16 周岁可免收取)、《出生医学证》。

国外出生证, 还需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并同时做中文翻译; 使领馆已认证但未同时做翻译的, 补充收取 内公证机关出具的中文翻译件。我国驻外使领馆未认证的, 提交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出生证明中文翻译件的公证书; 无法提交公证书的, 收取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出生证明翻译件和本市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关系司法鉴定意见书。

(四)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未婚的, 免提供;

已婚的(含再婚), 提供结婚证;

离异的, 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不涉及子女随迁等需要确认随迁子女抚养权关系, 可以仅收取申请人离婚协议, 就《离婚协议书》容缺办理)

丧偶的, 提供结婚证、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或户口簿注销页或派出所注销底册或派出所出具的死亡注销证明, 户口簿“婚姻状况”栏已登记为“丧偶”的不需提供。

在国(境)外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的, 还需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或者相关政府联络部门认证。

(五) 遇有下列情形, 还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 随迁子女属继子女的, 提供抚养权三选一材料:

(1) 子女抚养权属法律文书: 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法院抚养权(变更)判决(调解)书、抚养权变更公证书。

(2) 抚养权属方到场签署《关于同意子女户口迁移的声明》。 入户申请材料

(3) 抚养权属方同意子女迁户的公证书。

2. 随迁子女属非婚生(子女出生时父母未登记结婚)的, 其生父(母)须填写《非婚生育子女情况声明》, 并按以下情形提供材料:

(1) 《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父母双方信息的, 提供抚养权三选一材料。

(2) 《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父母双方信息但无法联络另一方父(母)明确抚养权的, 或《出生医学证明》未记载另一方父(母)信息的, 还需在《非婚生育子女情况声明》上详细说明情况, 并现场书写“本人申报 XXX 入户, 抚养权不明产生的户口纠纷, 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随生父迁户的, 需提供国内具有司法鉴定资质机构出具的亲子关系司法鉴定意见书(子女出生 3 个月内, 父母 登记结婚并领取《出生医学证明》免提供)。现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随迁子女是否婚姻期内生育的, 还需补充核验该子女出生时, 其父(母)当时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随迁收养子女的, 提供《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登记的“送养人”系“被收养人”亲生父母的, 还 需提供被收养人的《出生医学证明》。

(六) 入户地选择及材料(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依次选择入户地):

1. 本人或配偶合法住宅用途房产(公租房)立户。申请人或配偶在本市有住宅用途房产(公租房)的,必须在 该房地址立户。受理前先持房产证明材料到房产所在地派出所办理申请开具标准地址单。**所需材料:**拟入户地派出所出具的标准地址单。

2. 迁入配偶家庭户。配偶为深圳户口,且为本市家庭户成员。**所需材料:**配偶户口簿。

3. 亲友合法住宅用途房产立户。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无立户条件,亲友在本市有未立户的住宅用途房产,同意 请人在该房产立户。业主本人持房产证复印件、身份证到房产所在地派出所(户政中心)开具标准地址单,同时签 署《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分局受理核准及到派出所落户时,均不需业主再次到现场确认。**所需材料:**拟入 地派出所出具的标准地址单、《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

4. 挂靠本市亲友家庭户。无立户及迁入配偶家庭户条件,本市家庭户户主的亲友同意其挂靠入户的,可挂靠亲 友家庭户。**所需材料:**户主户口簿(凭户口簿默认户主同意其挂靠)。

到派出所(户政中心)落户时,须户主同 时到场,核实户主身份证,签署《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后办理。随迁子女须一同挂靠。

5.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无立户及迁入家庭户条件的,应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提供集体户户号或 内一名成员的身份证号码。

6. 挂靠配偶所在单位集体户。申请人无立户、迁入家庭户及单位集体户条件,其配偶为本市集体户(不含代管 、人才专户)成员的,应挂靠配偶所在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无。

7. 迁入人才专户。无以上入户地选择条件的,迁入社保缴纳单位《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住所)所在地派出所 人才专户。**所需材料:**无

核准时在我市未缴纳社保的,迁入居住登记所在地派出所人才专户。**所需材料:**无。

入户条件:

(一) 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博士后流动人员及批准随同迁入的人员。

(二) 申请人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

申请程序:

广东省内居民已实施户籍迁移一站式办理,核验通过的,免签发《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不需返回户 籍地办理户口迁出,待收到入户短信(也可在“深圳公安”-“政务服务”-“办理进度查询”输入业务受理 号自主查询业务办理进度)通知后,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登记。

(一) 网上申办

随迁子女属省外户籍 15-20 周岁的、收养子女的、非婚生育子女的不可网上申办,须预约前往窗口现场 办理。

1. 申报方式

(1) 关注“深圳公安”公众微信号,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拍照上传申请材料。网上审核通过 , 成年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窗

口领取《准予迁入证明》。

受理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需要邮寄准迁证服务，如需邮寄服务，申报时需填写邮寄信息（投递范围仅限于深圳市内），审核通过后不需到分局窗口取证，公安机关通过邮政快递将《准予迁入证明》邮寄到受理时填报的邮寄地址，邮寄费用到付。

（2）审批通过后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等办理材料回原籍迁出户口，并办理《户口迁移证》（户籍迁出流程请向原籍公安机关咨询）。

（3）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和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核验原件（省内户籍居民提交户口簿、结（离）婚证、出生证等电子证照的，现场核验原件，无需提供复印件），核验通过的当场办理入户手续。其中挂靠亲友家庭户的，须家庭户户主同时到场确认。

2. 办理时限

网上预审核时限为5个工作日，补正材料、调查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二）现场申办

1. 申报方式

（1）. 申请人可关注“深圳公安”公众微信号，在“政务服务”—“户政预约”—“户籍迁入（申请）”栏目进行预约，该业务已开通全城通服务，申请人可预约前往我市任一公安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预约后申请人持申请原件及复印件材料到窗口办理，核验无误后当场签发《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签收入户案材料（不得私自拆封）。

（2）.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等办理材料回原籍迁出户口，办理《户口迁移证》。

（3）.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手续。（省内户籍居民提交户口簿、结（离）婚证、出生证等电子证照的，现场核验原件，无需提供复印件），核验通过的当场办理入户手续。其中挂靠亲友家庭户的，须户主同时到场确认。

2.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当场核准，补正材料、调查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温馨提示：

（一）申请材料要求。属本人持有证件证明的收取复印件交验原件（身份证只核验原件，不收取复印件），属专为本次申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收取原件。办理户口事项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附有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文译本。

（二）材料复印要求。材料复印件应使用A4纸张竖向复印。家庭户口簿须同时复印户口簿扉页、当事人页；集体户口簿只复印盖有户口专用章的当事人页；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须在同一纸上复印“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结（离）婚证须复印婚姻登记员签章页、盖有登记机关专用钢印章的当事人信息页和证号印制页。

（三）申请人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的，2年内不予受理入户申请；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由受理单位所属分局依法处理。

（四）更多详情请登陆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深圳公安”了解。业务咨询电话：福田户政：0755-82923357；罗湖户政：0755-84460332；盐田户政：0755-84460743；南山户政：0755-84466140；宝安户政：0755-29120405；龙岗户政：0755-28587001；龙华户政：0755-85135149；坪山户政：0755-84443020；光明户政：0755-84468768；大鹏户

政：0755-85136122；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